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15—16号（总1033—1034期）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8月15日 第15—16号 (总1033—1034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 编：王岍然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自治区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22号..... (2)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农规〔2026〕1号..... (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6〕1号..... (1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科规〔2026〕1号..... (1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数规〔2026〕1号..... (2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自治区营利性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加快推进自治区营利性服务业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 加快推进自治区营利性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6—2028年）

营利性服务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五大行业，  
是服务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对扩大就业容  
量、激发市场活力、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关键  
支撑作用。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  
的治疆方略，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  
战略定位”，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  
合，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推  
动业态升级、模式创新、质效提升，加快促  
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结合自治区实

际，制定本措施。

### 一、工作目标

立足新疆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  
基础，推动营利性服务业结构持续优化，规  
模持续扩大，到2028年底，营利性服务业  
营业收入增速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经  
营主体活力全面迸发，规上企业培育成效  
明显，吸纳就业能力不断提升，发展环境更  
加优化，产业生态更加完善。加快形成一  
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营利性服务业头部企  
业和知名品牌，逐步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  
理、业态多元、充满活力的营利性服务业发

展新格局,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工作措施

(一)培育壮大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筑牢数字经济发展根基

1.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设施建设,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逐步向农牧区、边境团场、旅游景区延伸。2028年底前,行政村5G网络通达率超98%。积极申报万兆光网试点,争取国家更多支持。加快推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哈密市等算力集聚区的城市间区域直连400G全光骨干网络建设,提高基础电信企业间算力网络互联互通质量。加快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工建设,争取国家批复同意自治区建设国际通信全业务出入口局。

2.建强算力基础设施。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才储备等条件,以需求为导向,科学有序、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一批算力中心。到2028年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安全可靠的算力基础设施集群,智能算力规模超20万PFLOPS,有力支撑“东数西算”“东数西训”“东数西渲”“东数西存”。推进算力资源统一管理、调度和交易,实现全疆算力互联互通,加快融

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以绿电直连等方式,推进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

3.拓展算力消纳空间。充分利用已建成并投运算力资源,支撑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低空经济、智能制造、资源开发利用等场景建设,赋能本地产业发展。以点对点“结对子”等方式,与援疆省市开展算电共建联动试点,承接援疆省市后台加工、存储备份类等非实时算力需求。发挥“一带一路”核心区区位优势,向西拓展“算力出海”市场,为中亚等周边国家提供算力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等,打造“来数加工”典型场景。落实算力普惠赋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疆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使用新疆智能算力资源及配套服务,对符合要求的申领主体,按不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的,给予质押率最高50%,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押融资管理办法》规定比例,对实际支付利息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 做优做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升行业竞争力和服务能级

6.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引导企业增设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测评高附加值服务项目,鼓励各地建设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法律、会计等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技术人才服务能力。

7. 提升商务服务水平。高质量办好中国—亚欧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不断完善展会场馆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提升组展办展质量和成效。做强涉外法律服务,布局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霍尔果斯市法务集聚区,建立健全跨境商事纠纷一站式化解机制。

8. 落实贷款贴息政策。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对购置工程机械、施工设

备、特种车辆等用于生产性租赁服务的中小微民营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支持,按规定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

9. 促进租赁服务多元化发展。支持企业盘活改造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用于租赁。鼓励个人和单位将住房委托租赁企业长期经营,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拓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工程机械租赁企业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降低管理成本。鼓励汽车租赁企业开展全疆免费异地还车业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提升汽车租赁业营收能力。鼓励油气管道公司、物流服务公司拓展租赁业务,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升规纳统。

(三) 推动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提高科研水平和转化能力

10. 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鼓励工业企业整合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业务,组建独立法人科技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科技服务。支持企业自主编制企业标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以

标准化建设赋能企业竞争力提升。

11.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2026年认定自治区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40家以上,推动科技企业成长,提升科研能力。发挥新疆科技成果(技术)交易中心、北疆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服务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对接路演等技术转移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发展知识产权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挖掘高价值专利,做强一批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12.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人工智能在社会治理、产业升级、消费提质、公共服务、科技创新、内外合作等重点领域应用,加快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垂类模型、典型场景等,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企业数智化转型需求并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企业,根据项目建成后预期成效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推动AI—OPC(人工智能一人公司)创新发展,对入驻数字(信息)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区域的OPC企业,前三年免收物业费、网络使用费等费用,第4—5年按50%收取。

(四)扶持提升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水平

13.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开展

优质诚信家政服务企业市场供需对接,发布优质家政企业名录。完善家政行业标准,提升规范化水平。深化家政服务产教融合,鼓励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喀什市五十朵花等培训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实施自治区“石榴花·巾帼家政”服务行业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整合县域家政服务资源,加快自治区家政服务体系建,推广应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息档案,规范家政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14. 加大养老托育服务支持。落实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加强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政策衔接。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培育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构建“一刻钟”居民养老服务圈,提高普惠养老等服务供给能力。开展“孝老爱老购物季”活动,优化银发旅游服务供给。统筹社区各类场地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科学规划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居民用得起、用得放心的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

15. 提高维修服务能力。引进培育一批头部维修企业,提升家电、机动车等维修行业服务水平。完善家电维修资质认定标准,开展技术培训与技能考核,扩大家电维修示范网点布局,提供上门快修快检服务,拓展衍生服务。推动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维修标准,加快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建设,引导尾气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由技术示范站维修,推动示范站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16. 提振生活服务活力。积极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科学布局商业设施,优先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提升社区消费便利化水平。实施城市更新,积极盘活利用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配套建设嵌入式、多功能服务设施,促进服务集成高效。支持新疆美容美发行业协会、洗涤行业协会开展促销活动,让利惠民、吸引客流、提振消费。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联营合作,开展特色消费活动,扩大服务消费规模。推动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提升职工健康保障。

(五)发展升级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激发文旅体消费市场活力

17. 推进文化产业多元化发展。用足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推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支持自治区重点文化企业享受免缴国有资本收益政策,

推动文化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策划“出发吧!新疆”等系列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开展舞剧《张骞》、歌剧《木卡姆恋歌一万桐书》、舞剧《龟兹》等文艺作品演出和宣传工作。高质量举办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中国新疆国际艺术双年展、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外文化展示周”、新疆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文化活动,以及新疆特种旅游节、独库公路通车仪式等活动。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音乐节、明星演唱会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

18. 赋能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尉犁县罗布人村寨、伊犁老城等景区品牌,支持各地(州、市)创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品牌。加大巴音布鲁克、天山大峡谷等重点景区改造提升力度,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拓展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推动低空航空器在文旅场景广泛应用。丰富冬季旅游业态,推动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伊犁州冰雪经济集聚区建设,打造知名冰雪旅游目的地。开展“跟着演出游新疆”“跟着赛事游新疆”“跟着影视游新疆”活动,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影响力。

19. 推动文旅产业创新升级。探索设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发展基金,实施自治区“文旅+”促消费行动,加快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办好新疆春季博览会、新

疆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冬季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等活动,加强新疆文化和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挖掘交河故城、克孜尔石窟、坎儿井等人文景观,以及喀纳斯湖、赛里木湖、那拉提草原等自然景观的独特价值,讲好新疆人文故事。

20.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持续办好“同心杯”新疆足球超级联赛、环赛里木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环塔(国际)拉力赛、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赛事,每年举办县级以上赛事活动300场以上,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改造一批、盘活一批、新建一批健身场地,做优社区“一刻钟”健身圈,提升科学健身服务供给。落实S级以上滑雪场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公共冰雪场馆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营利性服务业调研,分析运行态势,加强“一对一”服务、“点对点”帮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数字经济、养老服务等领域政策,加快出台广电视听、托育服务、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住房租赁等领域支持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聚焦理发及美容服务、托育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领域,对体量较大、具备发展潜力的经营主体建立小微企业培育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开展电影、图书等促销活动,提升行业发展水平。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叠加效应,合力推动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快培育经营主体。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企业“摸排—跟踪—培育—纳统”全流程培育机制。加强营利性服务业头部企业经营情况调度,积极引导行业头部企业、平台企业通过业务整合、资源聚集等方式,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协同发展。各地常态化梳理辖区各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引导其通过资产重组、业务合并等方式组建经营主体,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推动入规纳统。

(四)广泛宣传引导。加大营利性服务业优惠政策宣贯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每年遴选一批营利性服务业示范县(市、区)、示范企业,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成功经验,提升行业认可度、知名度,营造加快推动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农规〔2026〕1号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形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3月9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

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5〕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新农建〔2019〕299号）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央资金（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支持及自治区各级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等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细则相关要

求执行。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实行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层面对目标任务落实、资金筹措、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运营管护等负总责,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

**第四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开展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竣工验收等环节质量控制和实施过程质量监督等。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质量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参建主体和运营管护主体履行质量责任,开展合同履约评价等保障工作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应按程序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第五条** 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坚持先建管护机制、后建工程项目,探索建立投资、建设、运营、管护有效衔接机制,分级压实高标准农田属地运营管护责任,明确管护内容和标

准,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通过自主投工筹资、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运营管护。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对其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负总责,应组织和监督项目初步设计、招标采购、施工建设、举牌验收、上图入库等。对依法应当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审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不得肢解发包。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农田建设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各方质量责任。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组织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第七条** 项目法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区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等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开展举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经功能性试验合格且项目区农民代表认可的,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要将项目区域、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储备库质量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项目储备申报制度。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负责汇总管理本级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储备库。

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设计评审,组织到项目现场,会同乡镇政府、项目法人、村集体、农民代表等开展初步设计联合评审,确保项目选址合规、工程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实用、技术标准精确、概算编制准确、设计成果齐全,初步设计方案深度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和施工需求。

**第九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储备项目,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河湖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规划储备项目,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的地块位置和优先序。

**第十条**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 (2)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 (3)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地类属性符合要求,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 (4)地块相对集中连片,灌溉水源有保障,农田灌排骨干工程设施条件相对完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5)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谋划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申请纳入自治区项目储备库。除因自然灾害严重损毁外,严禁同一地块重复申报新建或改造提升项目套取建设资金。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规范项目库动态管理,加强入库项目信息审核,并定期分析研判项目库运行情况,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

### 第三章 立项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地类属性、农田设施运行现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水土资源条件、农业生产实际、经营主体意愿等,由具有相应测绘、勘察、设计等资质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要邀请项目区群众代表共同参与设计,充分征求村级组织、乡镇政府、相关部门等意见建议,严禁设计单位不到现场勘测凭空设计。

**第十三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应组织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设计等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项目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等规定,必须以勘察成果文件为依据,满足相应

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要内容完整、标注统一、精度达标、可施工性强,并满足图纸会审与竣工图编制要求。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紧扣“一平”(田块平整)、“两通”(通水通路)、“三提升”(提升地力、产量、效益)为基本标准,合理建设内容,明确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不得脱离实际提高田间道路等修建标准,严禁借高标准农田建设之名,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非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以及数字化大屏幕等非高标准农田设施。

**第十六条** 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设计评审把关,组建以工程、电力、财务等领域专家为成员的评审组,邀请乡镇、村集体、农民代表等,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开展联合评审,评审专家要明确给出符合性评价意见,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抽查。

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将评审通过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应及时批复立项。对公示有异议的,经专家论证符合立项条件后及时批复立项。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要及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地(州、市)评审和审批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和合同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强化公开公示、过程监管和事后监管。项目法人对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各类型采购项目的标前准备、招标组织实施、合同签订等实行全过程一体化负总责。项目法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合理确定投标条件、划分标段,避免工程标段过小过散,规避公开招标投标。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社保缴纳以及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通报批评等。要强化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过程中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和审核,在职责范围内对招标发起、过程和结果负责。投标人应具备中高等资质等级,经营范围必须与招标工程的规模、

技术要求相适应,并具有项目实施经验和良好社会信誉。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包(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违规受让、租借或挂靠资质行为的单位违规获取投标资格。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相应质量目标,并将其作为合同的重要条款进行约定,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

**第二十一条** 地(州、市)、县(市、区)应积极探索务实有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标模式,建立健全电子招投标系统和监管系统,鼓励采用远程异地电子评标、异地在线评审,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与投标主体间互相匿名,防止围标串标、人为干预、明招暗定、中标价格虚高、恶意低价中标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质量检测、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并明确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项目测绘、勘察单位不得违规降低测绘勘察标准,设计单位不得使用质量不达标的勘测成果进行项目初步设计,不得违背自然规律和当

地生产实际擅自拔高或降低设计标准,不得违规在设计文件中指定生产厂商和供应商。

## 第五章 项目建设过程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 and 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十四条**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

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施工单位应及时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资料和技术档案。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负责返修或重建,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项目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等要求,选派与监理工程任务相适应、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进驻现场,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等按照合格签字。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关键材料(管材、管件、阀门、水泵、过滤器等)进场及关键工序(混凝土浇筑养护、管道铺设、土工膜焊接等)、关键部位(首部工程、田间管网、电力设施等)、关键隐蔽工程(田间管网、泵房基础、沉砂池垫层等)验收时,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在现场显著位置进行举牌验收,参与验收人员须签名确认结果。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应组织对施工人员、监理人员开展资质审查和备案,在项目部和村委会公示公开相关人员信息照片、职责分工等,采取随机抽检、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加强对施工、监理履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的监督,严禁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监理走形式走过场等现象。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年度实施计划和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不得擅自调整。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变更和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第三十条** 由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审查,根据需要及时终止项目建设。项目

终止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终止项目应按程序依次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备案。

##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建后质量管理

**第三十一条** 要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和“四方自验、县级初验、地级竣工验收”程序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前,要先组织农户、设施使用人对项目设施进行试用,试用符合要求后再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由项目法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次组织开展,做到逐地块、工程、设施全覆盖验收,重点核查建设内容数量、工程实体质量、设备设施试运行情况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并对各自验收结果负责。严禁不到现场照图验收、按资料验收、选点验收等不规范行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每年对不低于3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鼓励引导施工单位通过保险方式等,延长在建项目质保期限,保障工程质量。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分等定级评价,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在评价基础上,分区分类开展高标准农田认定,认定结果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制定、规划设计、任务安排等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地(州、市)建制度、县(市、区)负全责、乡(镇)村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资金,压实管护责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工程质量和建后管护保险,支持承保机构组织专业力量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主体进行监督,防范工程质量风险,及时理赔解决工程运营管护问题。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电子化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等,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指导管护主体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第三十七条** 地(州、市)农业农村部

门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 第七章 质量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规定通过抽检、挂牌督办等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完善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核实情况、快速处置机制,强化审计、监督等反映的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

**第三十九条** 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例行检查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常态化抽查,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进行检查,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通报典型问题。鼓励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第四十条** 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上图入库填报审核把关,提高报送质量,准确填报开工、建设进展、地理信息等。

**第四十一条** 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信用评价,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

失信行为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加大违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第四十二条** 积极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将农民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展建设质量监督。鼓励农民对建材进场、日常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监理履行职责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在项目区明显位置设立项目公示标牌,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投诉举报热线等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的日常维护,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和有关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第四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新农建规〔2022〕3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教规〔2026〕1号

各地、州、市教育局,各区属高等学校: 彻执行。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2026年3月13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各项考试招生政策规定,规范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管理工作,落实考试招生监督检查责任,维护教育考试招生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招生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自治区考试招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教育厅统筹指导全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工作。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承担具体督查职责。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考试组织和实施单位、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考试招生督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教育考试招生督查工作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严格监督和严格管理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考试招生督查范围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其他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组织的全国、自治区统一考试及招生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

**第六条** 督查主要内容: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主体责任情况。各地考试招生机构及相关高校(中学)

贯彻落实各项考试招生政策情况。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建立健全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配备必要软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考试信息管理、信息安全防护、确保考试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等相关情况。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准确把握各项考试报名工作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工作程序,开展违规行为追责处理等相关情况。

(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及各高校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保密工作的安排部署、推动落实、问题整改情况,重大考试安全保密事故的查处和追责问责情况。

(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及各高校试(答)卷的命题、交接、印制、运送和保管等各环节,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规范》《国家教育考试制卷监印规范》等有关试卷管理工作要求的情况。

(六)各地各高校评卷组织管理工作落实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实施办法》《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

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统计测量规范》及自治区各类考试评卷工作管理要求的情况。

(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及高校执行高校招生考试管理工作基本要求、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禁令,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高校(中学)五级信息公开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八)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依规依法核发各级各类教育考试证书情况。

(九)考试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落实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

(十)其他需要督查的工作。

**第七条 调研督导。**对常规巡考、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调研访谈等形式发现的问题,现场向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或单位(部门)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解决。

**第八条 函件督办。**对一般性信访、举报事项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工作提醒函,督促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或单位(部门)依规依法进行处理、回复。

对社会影响较小,无后续不良影响的信访、举报事项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督办通知的形式,督促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或单位(部门)查核处理后,函

复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第九条** 实地督查。对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后续可能存在其他衍生问题的重大问题,派出督查工作组,会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或单位(部门)进行实地督查,视情况将督查办理或处理意见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专项调查。对产生严重社会影响、后续危害性极大的特别重大问题,由自治区教育厅协同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联合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情况视情报告教育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

**第十一条** 考试招生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考试招生机构、考试工作人员是否履职尽责、胜任考试工作岗位、进行相关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考试招生职责、违规违纪的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考试组织和实施单位、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追责。

**第十三条** 对一般性信访、举报事项或考试招生工作中的一般性工作失误,不涉及违规违纪的,对涉事的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单位(部门)或个人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第十四条** 对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招生机构、高校(中学)等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考试事故,考务组织无序、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严重违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严重违反国家及自治区考试招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特别重大督查事项,由自治区教育厅移交具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对被信访举报的人员,经核查属被恶意诬告陷害的,其所在单位(部门)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责。

**第十七条** 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督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 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科规〔2026〕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2026年3月30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国科发资〔2025〕47号）、《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发〔2024〕119号）要求，为健全自治区科技型企业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体系，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及保险支持力度，自治区科技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设立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第二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按照“政策引导、共同支持、风险共担、适当补偿”的原则，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补偿、补助资金超出预算，遵循“同比例核减”的原则进行补助。

**第三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金融机构按不低于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10倍的比例安排贷款资金，用于向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服务。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物、无担保等特点，运用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发的科技金融贷款产品，可采取信用、抵押、担保等多种组合形式。科技型企业某项科技贷款如已申报或已获得其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

安排的专项资金),不重复补偿。

**第四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每个科技型企业每年享受的科技保险最高保费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科技型企业同一科技保险如已申报或已获得其他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不重复补助。

**第五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业务主要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名单内科技型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合法并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合法,符合国家产业、行业、环保政策;

(二)企业拥有一项及以上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

(三)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自愿接受金融机构信贷和结算监督,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及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能力;

(四)科技型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等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符合相关合作协议中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一)承担科技贷款业务的机构

1. 在自治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2. 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二)承担科技保险业务的机构

承保的保险公司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在自治区注册有分支机构,保险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已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地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领域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备科技创新全链条保险保障服务能力,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七条** 金融机构相关职责:

(一)金融机构根据内部审查审批流程,对科技型企业资格条件、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担保措施等进行审查,督促科技型企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强化贷后管理,定期对科技型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金融机构应对科技型企业有较高的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尽职免责条款;

(三)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立科技支行、科技支公司等专营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特点,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

(四)建立与科技保险相关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监控的管理机制。制定明确的理赔流程和标准,确保科技保险业务顺利开展;

(五)保险公司应定期组织承保、理赔宣导及培训,处理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客户的咨询和投诉。

**第八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标准,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只对科技贷款本金损失予以补偿,根据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方式不同按照30%比例给予补偿,同时不高于金融机构贷款责任限额。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银政”模式。由政府 and 金融机构协同合作推动科技贷款业务,其中政府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30%,金融机构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70%;

(二)“银政担”模式。由政府、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推动科技贷款业务,其中政府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30%,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70%;

(三)“银政保”模式。由政府、保险机构和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推动科技贷款业务,其中政府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30%,保险机构和金融机构承担科技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的70%,保险公司为科技贷款提供保证保险。

**第九条** 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适用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的贷

款为单户贷款规模在1000万元以内,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0个基点。

**第十条** 科技贷款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通过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建立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信贷管理模式,扩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的规模,结合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应收账款、订单、股权质押等贷款模式,建立科技贷款绿色通道的审批机制,提高科技贷款审批效率。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与金融机构签订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并合理控制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总规模。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时限。当企业贷款五级分类下迁为次级及以下,金融机构催收后仍未全额收回的,金融机构于每年10月1日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二)申报遵循以下程序:

1.申报。金融机构申报科技贷款风险

补偿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2)科技型企业资质;

(3)企业贷款合同;

(4)放款借据;

(5)贷款逾期证明;

(6)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2.审核。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配合对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方案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3.拨付。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后,金融机构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追偿情况申请,应在收到追偿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约定的分担比例退回自治区科技厅。对退回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自治区科技厅需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对需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使用的,配合财政厅收回。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及推广科技贷款金融产品,自治区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共同对我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工作中新增放款规模、风险控制水平、贷款产品创新等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科技贷款工作推进不到位的

金融机构,降低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金额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或终止与其合作。

**第十六条** 建立熔断机制,当单家金融机构科技贷款业务不良贷款率超过3%时,暂停该金融机构申请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权限,并取消合作银行资格。

**第十七条** 根据全区科技保险发展实际,由自治区科技厅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定期发布自治区科技保险产品补助目录。

**第十八条** 目录内科技保险产品指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相关保险产品,对其进行补助,实行分类管理。

(一)一类险种: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保险,指为科技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不含被保险人为关键研发人员及其相关高管人员的保险产品),包括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研发中断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中试综合保险等;

(二)二类险种: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指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环节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不含被保险人为关键研发人员及其相关高管人员的保险产品),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用补偿保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职业责任保险、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等;

(三)三类险种:科技活动基础风险类

保险,指为科技活动涉及的创业、网络等基础性风险提供保障的保险产品。包括网络安全保险、人才创业保险等。

**第十九条** 对一类科技保险产品,补助比例不超过60%;对二类科技保险产品,补助比例不超过50%;对三类科技保险产品,补助比例不超过40%。

**第二十条** 科技保险产品补助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修订并发布一次。

**第二十一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的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二条** 申报时间及时限要求:

科技型企业于每年10月1日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已履约完成的保险业务。

**第二十三条**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报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科技型企业申报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 2.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
- 3.保费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
- 4.科技型企业资质佐证材料;
- 5.承保单位、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二)审核。由保险公司对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申请进行初审及统计,并报自治区

科技厅。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配合共同进行对账及复核,形成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方案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

(三)公示。自治区科技厅将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的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明细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风险补偿金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禁止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挪用。对于合作金融机构串通企业骗取、套取风险补偿金或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风险补偿金或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取消其合作银行或合作保险机构资格,并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与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共同对全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及推广科技金融产品,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开展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管理工作,提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估,定期对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及科技保险保费补助业务运行情况和成效进行

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资金配置方案和合作模式。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免予追责,相关工作人员有过错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负面清单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通知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追偿申请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申请

#### 附件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负面清单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及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1.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及科技保险保费补助不得支持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科技型企业。
- 2.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不得支持不具备基本条件的金融机构。
- 3.科技贷款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
- 4.科技贷款不得偿还企业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或其他债务,不得参与民间借贷、转贷或委托贷款业务。
- 5.科技保险保费补助不得支持自治区科技保险产品补助目录以外的保险产品。
- 6.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不得支持同一贷款业务重复申请其他财政同类型风险补偿资金。
- 7.科技保险保费补助不得支持同一保单重复申请补贴及已享受其他财政同类型补贴的保险产品。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序号 | 企业全称 | 科技型企业<br>类型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发放日期 | 到期日 | 发放金额<br>(万元) | 逾期本金<br>(万元) | 逾期天数 | 已追偿金额<br>(万元) | 申请风险补偿<br>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清单说明:借款合同,放款借据,贷款逾期截图。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拨付通知

中国 XX 银行: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贵行发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结合自治区科技厅与贵行签署的《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合作协议》,经审核通过,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表》向贵行拨付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金 XX 万元,涉及客户 XX 户。请贵行及时查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6 年 XX 月 XX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表

| 序号 | 企业全称 | 科技型企业<br>类型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发放日期 | 到期日 | 发放金额<br>(万元) | 逾期本金<br>(万元) | 逾期天数 | 拨付风险补偿<br>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件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追偿申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科技厅与我行签署的《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合作协议》,现将科技型企业贷款追偿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追偿表》报送至贵单位,共计客户XX户、贷款借据XX笔、追回风险补偿金额XX万元。请贵单位审核,并向贵单位拨付追偿资金。

中国XX银行  
2026年XX月XX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追偿表

| 序号 | 企业全称 | 科技型企业<br>类型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发放日期 | 到期日 | 发放金额<br>(万元) | 逾期本金<br>(万元) | 逾期天数 | 追偿金额<br>(万元) | 退科技厅金额<br>(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附件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申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沟通协商，现将符合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条件的客户清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发送至贵单位，共计客户XX户、申请保险补助金额XX万元，请贵单位审核。

XX 保险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承保单位信息                                                   |      |          |                                           |     |      |
| 承保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投保单位信息                                                   |      |          |                                           |     |      |
| 投保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                                                      |      | 所属产业领域   |                                           |     |      |
| 注册资本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行号  |      |
| 投保信息                                                     |      |          |                                           |     |      |
| 产品名称                                                     | 保险单号 | 保障期限     | 保障金额                                      | 保险费 | 责任类型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次申报补助金额                                                 |      |          |                                           |     |      |
| 我单位承诺,所申报科技保险补贴资金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我公司为该企业提供保险服务,确定该企业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准确。特此说明。 |     |      |
| 申报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承保机构(公章)<br>年 月 日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 序号 | 企业全称 | 科技型企业类型 | 类别 | 保险产品名称 | 科技保险合同编号 | 保险生效日期 | 保险到期日 | 保费金额(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数规〔2026〕1号

各地、州、市数字化发展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办法》印发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2026年5月20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提升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以及《印发关于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国家电子证照标准体系和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实施电子证照信息采集、目录编制、制证签发、归集入库、共享应用、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照，是指由

自治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颁发的、能够证明资格或权利等的凭证类文件。

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等电子文件。

电子证照目录，是指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证照颁发机构、证照持有主体类型、证照目录类别、证照底图等信息的目录数据。

电子证照文件，是指以 OFD 或 PDF 版式文档表示的电子证照，该文件既包含照面固定版式效果，又包含证照元数据及标识，并应用密码技术保障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电子证照加注件，是指为办理相关事项，在电子证照原件基础上附加用途、有效期限等声明信息的电子证照文件。

电子证照管理部门,是指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各地(州、市)数字化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电子证照数据归集与管理、应用接入、安全体系建设等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是指依法签发电子证照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电子证照用证部门,是指依据职能使用电子证照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电子证照持证主体,是指电子证照的签发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以下简称电子证照系统)是具备电子证照目录管理、签发归集、安全访问、查询核验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原则上各地各部门不得新建、扩建电子证照系统。

**第四条** 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遵循“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各类场景的办事依据、凭证或者归档材料,电子证照归档纳入电子档案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自治区范围内电子证照管理及应用工作,负责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和管理、建设、运维、运营和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管理自治区统一的电子证照目录,确保电子证照目录规范管理、

动态更新。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是电子证照制发和推广应用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规范及具体职责分工,开展本部门本行业电子证照制发、数据归集、更新维护、应用推广、异议处理、安全保障等工作,须做好对地(州、市)、县(市、区)有关业务部门的组织、指导、监督,推进全区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工作。

各地(州、市)数字化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工作,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标准规范制发、归集、更新、应用电子证照。

**第七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负责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审核、签发、更新和维护等工作。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应当同步生成、同步变更、同步废止。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对本部门签发或变更的电子证照承担管理责任。

**第八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当建立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工作机制,国家颁布电子证照工程标准的,及时按照国家工程标准进行改造;尚未制定电子证照工程标准的,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明确自治区范围内本行业电子证照标准,统一规范电子证照样式、元数据、编码规则等内容,确保证照数据、证照文件符合标准、全区统一。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

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当按照系统“应接尽接”、数据“应归尽归”原则,做好本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并负责做好本部门有效期内存量实体证照电子化和电子数据证照化的全量归集,确保证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第十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发生变更的,增量电子证照制证签发、存量实体证照电子化改造由变更后的电子证照签发部门负责,原签发部门应向变更后的签发部门移交存量实体证照数据。

**第十一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技术要求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对电子证照进行电子签章或数字签名。

**第十二条** 电子证照用证部门在政务服务办理过程中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证照,原则上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证照信息的,不得要求持证主体提供实体证照或复印件。鼓励本地区水务、电力、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运营单位以及金融、物流、文旅、公交等企事业单位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应用电子证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电子证照用证部门应当基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等,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电子证照的依职能使用必须基于本部门履行职责、开展业务工作需要,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电子证照的使用模式分为:

(一)依职能共享。电子证照用证部门应当基于法定职责的政务服务、执法监管等事项,按照精准、必要的原则,经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签发部门或管理部门授权后使用。电子证照用证部门负责保障本部门用证信息安全,确保依职能合法合规查验用证。

(二)持证主体授权或委托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证主体通过“实名+实人”可信身份认证后,可授权或委托他人使用其持有的电子证照。具体方式包括:授权用证,即持证主体主动授权,用证部门获得查验或下载对应电子证照的权限;委托用证,即持证主体委托他人在特定时段、办理特定事项时使用。

(三)社会公示。对应当向社会公示的电子证照,群众企业可通过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电子证照签发部门认定的其他平台查询依法公示的证照信息。

**第十五条** 电子证照用证部门应当通过电子证照系统查阅核验电子证照,获取电子证照加注件,在业务受理、审核、办理等过程中依法依规应用电子证照。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各部门应在各类管理和服务中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应用,支撑政务服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加强电子证照申领绑定、亮证亮码、证照核验、证照查询等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新服办、新企办等平台使用电子证

照,提高电子证照使用的广度和深度。

**第十七条** 持证主体、电子证照用证部门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或发现电子证照缺失或错误的,应当向本级电子证照管理部门提出,由该电子证照管理部门组织协同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及时核实、纠正或补发。若无法按时纠正或补发,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十八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和用证部门将业务办理中生成和使用的电子证照,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行电子文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应当通过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实现。原则上不允许各地(州、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点对点”对接。

**第二十条** 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和用证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现行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程中与本办法不相适应的条款进行修订,消除电子证照应用的制度障碍。

**第二十一条** 电子证照管理部门、签发部门和用证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应急处置、备份恢复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电子证照管理部门、签发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子证照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对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信息,进行相应脱敏或加密处理;加

强对证照数据共享接口的安全防护,严防非授权访问、网络攻击等非法行为,保障电子证照的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电子证照管理部门、签发部门及用证部门应当采取身份认证、授权访问、日志追溯跟踪等必要技术手段,防止越权存取数据,以管理制度、技术措施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可控,留存电子证照数据访问日志,确保每笔电子证照业务可回溯。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获取本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被访问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应当持续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建立电子证照监督和评估体系,以场景服务为重点,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数据支撑、应用推广等方面,对各地各部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根据数字政府建设需要,适时将电子证照纳入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共享、应用工作的效能监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工作人员违规签发、变更或使用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露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6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اخباراتى

刊号:  $\frac{\text{ISSN } 1674-2710}{\text{CN } 65-1171/\text{D}}$

发行方式: 免费发送

出版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 (翻译处)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邮编: 830041

电话: (0991) 2383720

传真: (0991) 2383723

印刷: 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